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_____

牟小容 _____

罗筱琦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